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6日之通函(「通函」)。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19,700,274股股份，其亦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已發行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在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彼有意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票員。

非執行董事蔡文勝先生及洪育鵬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皓康博士、謝亞芳女士及李建濱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宣佈，載於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特別決議案(「決議案」)已於2025年10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更改為「CAI Corp」，並採用中文名稱「CAI控股」作為新雙語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708,316,881 (100%)	0 (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展

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正式通過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仍有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此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程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將採用的新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蔡文勝

香港，2025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文勝先生(主席)及洪育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皓康博士、謝亞芳女士及李建濱先生。